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沣京工业园 2026 年专项债项目规划条件编制及相关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合 同 编 号：_____

委托方（甲方）：西安沣京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沣京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沣京工业园2026年专项债项目规划条件编制及相关服务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沣京工业园2026年专项债项目规划条件编制及相关服务

2.2　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2.3　项目规模：涉及13宗地块，总用地面积约33.432公顷

2.4　委托内容：规划条件编制及相关服务

2.5　承担所室：规划六所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上位规划传导、规划

指标、意向方案、城市设计指引等。

4.2　技术成果：设计图册一式六份及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修改工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成果最终通过审核；若因审核单位要求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的修改，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

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逾期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应签署三方委托付款协议，表明受托方同意代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甲方必须在汇款前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7.3 甲方指定朱莹为负责人（联系电话：029-68069200），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指定郝少军为负责人（联系电话：029-84266837），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规划设计总价款：￥218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含6%税费）其中，不含税费价款为￥2060377.3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税费为

￥123622.6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9.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9.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对应宗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该宗地全部技术成果后，甲方一次性结清该宗地对应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各宗地提交技术成果后据实核算为准。

9.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项等额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不影响其付款义务，逾期付款仍需承担违约金。

9.4　甲方确认本合同款项的开票信息如下，乙方按照以下信息提供普通发票：

名　　称：西安沣京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纳税识别号：126101257350599519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丰三东路245号

电　　话：029-8498225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　　号：61001705608052508347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启动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

方支付合同款项，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15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2‰作为逾期违约金。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当期应收费用的10%。

10.6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0.7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支付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10.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转让或传播（行政部门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西安沣京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盖章） 付款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付款方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4982255	电话：029-8426683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开户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705608052508347	银行帐号：9080 1158 00000 79357
日期：	日期：